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时持有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兑金号”)333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10%。鉴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零兑金号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作为零兑金号的股东及中润资源的交易对方, 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

1. 本企业已向中润资源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中润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中润资源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中润资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企业不转让在中润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润资源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葛子雄

2018年5月27日